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初步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初步设计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

2021.12.01-2021.12.03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30384

电 话：020-84284508 传 真：020-84299419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价为【¥3498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为【¥330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

2、合同价款（含税价）中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3、由于甲方要求导致实际设计量增加的，须凭甲方书面同意增加费用的同意书，相应增加设计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设计服务内容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初步设计

（二）技术咨询服务。

（1）编写、审核项目的设计方案，并提供专业意见；

（2）协助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总体沟通和协调等各项工作。

(2) 甲方应提供和项目有关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工作条件等便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4) 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有知情和批准的权利。

(5)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组织、协调和完成服务范围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指定 严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合同规定的各项活动的执行，并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等。

(3) 乙方可按项目情况向甲方提交需求清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按照清单提供资料的不免除乙方的义务。

四、项目工期

委托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五、交付成果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 3 套，电子版一套，两个版本需保持一致。

交付地点和时间响应甲方要求。

六、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验收服务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2、验收方式：设计成果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的设计文件。

七、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39920】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经过甲方认可验收，并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20988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开户名：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1169609010252000306

八、售后保障

1、提供服务期内（从服务开始到平台验收完成）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制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单方书面告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合作，不再付款且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十日内支付以上赔偿，延迟支付的利息为应付总款项的 0.04%每日。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同时，乙方保证为工程咨询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

乙方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的 2%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五、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

李伟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陈少权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次